

## 五、供应商需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四(根据附件 A 填报)。中小微企业(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)

### 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台州市黄岩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）的（建设大楼（2025-2027年）物业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建设大楼（2025-2027年）物业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物业管理服务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浙江大环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96人，营业收入为1805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1752万元<sup>①</sup>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  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  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  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大环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6 月 29 日

---

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②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公开，接受社会监督。